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學校特案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說明：

1. 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得提出申請，且申請時前一學年教育專業課程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研習及服務時數各須達 10 小時以上。
 (1) 碩士在職專班生或以碩士班在職生身份錄取者欲回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時需已於申請學校連續任教達 2 學年以上，且仍於申請學校任職。
 申請學校限台北市、新北市(不含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貢寮區、雙溪區、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烏來區、瑞芳區)、基隆市、桃園市(不含復興區)。
 (2) 父母或子女因重大疾病需本人親自照顧者。
2. 需提供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及服務證明書或診斷證明書。
3. 如申請之實習學校非為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結果公告之選定教育實習機構，或實習輔導教師未符合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規定者，則由本中心輔導至本校其他實習合作學校實習。

申請人：　　（簽名）	級　數：　　級　　班　　號
學　　號：	系　　所：
實習科別：	手　　機：
實習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E – mail：
申請理由： □碩士在職專班生或以碩士班在職生身份錄取者欲回原服務學校，且已於申請學校連續任教 2 學年以上，且仍於申請學校任職。 申請學校限台北市、新北市(不含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貢寮區、雙溪區、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烏來區、瑞芳區)、基隆市、桃園市(不含復興區)。 □父母或子女因重大疾病需本人親自照顧者。 □ 其他：	
擬實習學校：　　（校名全銜）	
校 長 姓 名：	聯絡電話：
教務主任姓名：	傳　　真：
校　　址：	
交通方式(係指一般社會大眾至該校之交通方式)：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師培中心審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建議自覓實習輔導學校